

##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新通联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联道威”）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衍庆”）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坤衍庆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坤道威”）51%股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上市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公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26），就本次交易进行了首次披露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交易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、包装印刷行业指数（代码：851421，申万行业分类指数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交易数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新通联股票价格 (603022.SH) (元/股)	上证综指(000001.SH) (点)	包装印刷行业指数(申 万)(851421.SI)
交易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(2019.09.19)	8.39	2,999.28	2,412.50
交易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(2019.10.24)	9.13	2,940.92	2,358.95
涨跌幅	8.82%	-1.95%	-2.22%
偏离值	-	10.77%	11.04%

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8.82%，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（即计算新通联与上证综指涨跌幅偏离值），上市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 10.77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（即计算新通联与包装印刷行业指数涨跌幅偏离值），上市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为 11.04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.00%的标准。因此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.0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0年9月24日